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为了更加完整地反映公司现有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合理性的说明；3、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事项。

五、《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要，便于公司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所租厂房的年折旧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办公及生产厂区正常经营需要，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的生产办公环境，便于统筹公司内的物业管理；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服务内容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均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协议的价格是公允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协议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铁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九、《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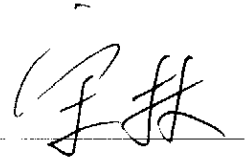
十、《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华东地区指定的道路机械产品经销商，多年来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及货款回收。宁波浙建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且宁波浙建以其一处土地与房产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



王满仓



张 敏

